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135號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訴訟代理人 蔡宛真

07 被 告 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法 定

10 代 理 人 詹德金

11 被 告 詹益炘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6,83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
17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8 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被告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原告主張：被告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26日
28 邀同被告詹德金、詹益炘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向原告借款新
29 臺幣（下同）210萬元及90萬元，合計300萬元，約定借款期
30 間自108年9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7日止，並立有授信契約書
31 及保證書，利率則按週年利率3.86%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

01 金，利息則按月計付，另若逾期攤還本息，逾期六個月以內
02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
03 計違約金；詎被告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6月27日起
04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
05 積欠本金236,83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詹德
06 金、詹益忻依約為被告春發針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
07 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務明細表、授信動撥申請書
12 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保證書、聲
13 明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債務本息一覽表、
14 存證信函、郵件執據及收件回執等件在卷為證。被告等則經
15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
16 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7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8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2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等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
23 償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4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婕歆